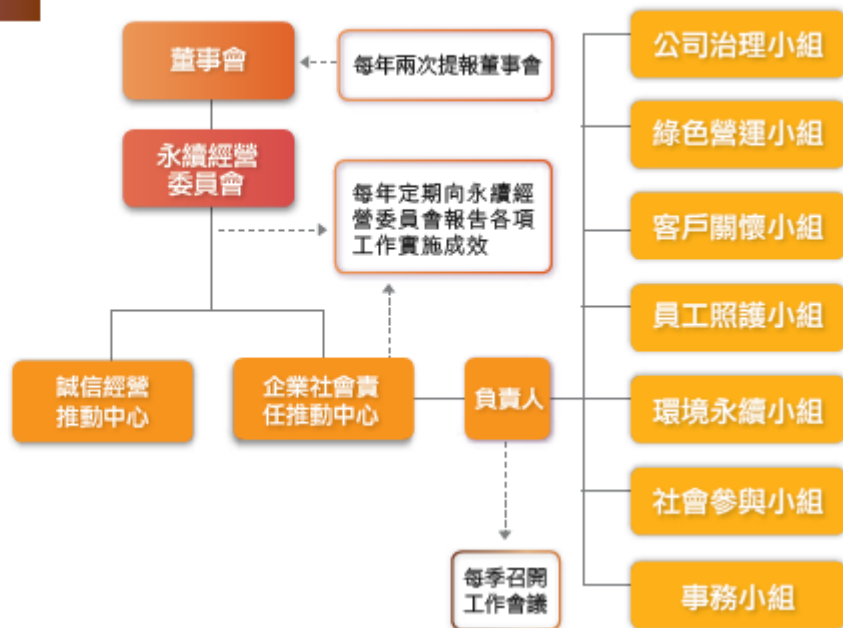


##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盡職治理報告(107年10月-108年12月)

1. 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期許成為市場的退休保障型專家，提供退休生活/醫療/照護的規劃解決方案，讓保戶得到充分的保險保障。元大人壽亦期待透過回歸保險保障而達到永續經營的目標，並以穩健的財務來確保清償能力，保障保戶的保險利益。
2.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人身保險業務，係屬「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所規定「機構投資人」中之「資產擁有人」，機構投資人以所持有資金投入資本市場，對市場、被投資公司、保戶及股東等皆會產生重大影響，是本公司認為機構投資人就其所持有資金除應盡其管理之責任，並應遵守相關法令，且使資金之運用充分透明化，以保障相關利害關係人之權益。(1)
3. 元大人壽為元大金控一員，元大金控為貫徹企業永續經營理念，落實推動公司治理，於107年11月成立隸屬董事會層級之「永續經營委員會」，由金控董事長擔任召集人，並由董事長加上四位獨立董事擔任委員，強化董事會對誠信經營之管理並實踐企業社會責任。

### 永續治理運作模式



#### (1) 永續經營委員會主要職責:

- 一、協助將誠信經營及企業社會責任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
- 二、配合法令制定確保誠信經營及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措施。
- 三、監督並落實公司誠信經營及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執行，並評估其成效。
- 四、其他有關誠信經營及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制定與監督執行事項。

- (2)元大人壽依據元大金控每季召開之工作會議，配合金控執行並落實企業永續經營之理念與政策。(1)
4. 本公司於108年度投入落實盡職治理之資源約有8位人力，所花費時間約為142小時。(13)
5. 承上所秉持原則，本公司除已於107年9月簽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外，並對遵循聲明內之六大原則皆多已能有效遵循，茲將遵循情形報告如下：(16)

## 原則一 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1. 本公司依據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要求，訂定有「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政策」、「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以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等相關規範，據以管理執行，以善盡機構投資人之責任。
2. 本公司所營業務為人身保險，於投資鏈中雖屬機構投資人，然因資金來自廣大保戶，且資金日後亦多需歸還於保單受益人，是本公司皆須遵循保險業相關投資法令之規定為投資行為，以確保客戶及受益人之權益(1)。
3. 本公司投資個別標的前，已將被投資公司是否落實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善盡環境保護、企業誠信與社會責任(ESG)等做為評估之考量：(2) (3) (4)
  - (1) 元大金控為促進與客戶之永續發展，並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精神至業務規劃與企業營運當中，以符合國際永續發展趨勢，特制訂「永續金融準則」，建立金控層級的投資與融資綠色政策，以作為子公司配合遵循規範，落實永續授信與投資準則的圭臬，並規範避免承作之企業清單，引導企業生產重視綠色環保，增進消費者形成綠色消費理念。
  - (2) 在「永續金融準則」108年11月通過董事會後，元大金控已發函子公司配合修改內部相關規範，期望子公司能將永續金融之精神落實至日常業務執行中。
  - (3) 元大人壽於投資部分主要依據「元大人壽投資政策」以及「元大人壽投資相關資金運用作業程序」做為資金運用準則，並於執行投資時查詢三類型資料：其一，經由AML系統查詢該公司非關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Politically Exposed Person，簡稱PEP)、親屬或具密切關係人員(Relative or Close Associate，簡稱RCA)、黑名單，無涉防制洗錢及資恐；其二，確認該公司是否編製有CSR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積極運用核心職能與企業社會責任連結，並響應政府政策，各子公司規劃發展社會性的產品與業務，且於評估期間無未盡環境保護、企業誠信及社會責任之負面報導情事；其三，於

投資評估期間，確認該公司不屬於本公司之「永續金融準則」第五條第二款及第六條所規範之爭議性企業或禁止承作之企業，期以落實綠色投資準則、訂定避免承作企業清單建議，引導企業生產重視綠色環保之投資理念。

- (4) 投資五加二新創產業：元大人壽響應金管會推動「鼓勵保險業辦理新創重點產業、公共投資及長照事業」之投資方案，此方案旨在引導保險業投資政府政策扶植推動之綠能科技、亞洲矽谷、生技醫藥、國防產業、智慧機械、新農業及循環經濟等五加二新創重點產業，協助新創重點產業取得營運資金。元大人壽持續致力於「五加二」產業投資，108年總投資金額為132.5億元，較107年成長60%。
  - (5) 元大人壽合作的創投夥伴其108年度的投資標的亦涵蓋了綠能科技、亞洲矽谷、生技醫藥、智慧機械等「五加二」產業項目。連續兩年獲得主管機關頒發「投資新創公建長照評選－財務投資組」獎項，積極響應政府政策，希冀創造新創產業與金融保險業的雙贏。
4. 本公司已建立風險管理標準，確保風險管理的完整性、有效性與合理性，特訂定風險管理政策，作為本公司風險管理的最高指導原則，各類風險管理制度應依據本政策、各類風險的屬性及其對公司營運穩定性與資本安全性的影響程度，分別訂定適當的風險管理制度。本公司投資部位風險管理制度涵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市場流動性風險、資金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法令遵循風險與法律風險及其他與營運有關之風險(4)。
  5. 為達風險有效分散、移轉或降低及客戶、股東與員工三贏之目標，本公司風險管理以服務顧客並兼顧金融相關經營目標、整體風險胃納及外在法令限制等為原則。本公司設置風險管理三道防線，各道防線均明訂組織、職責與功能，以確保風險管理機制有效運作。(4)



6. 本公司依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原則六之建議，於每年定期於本公司網站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5)。
7. (<https://www.yuantalife.com.tw/about/overview?catId=0451F648-AE80-41BC-87D9-B7827028BF27>)

## 原則二 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1. 利益衝突管理目的係為使涉及利害關係之人於執行業務時能避免就涉及其自身利益，以及本公司、被投資公司或受益人之利益間之衝突，此除為避免違反法令外，亦為維持交易公平，以及不損及本公司、被投資公司或受益人之利益(6)。
2. 本公司對投資行為之利益衝突管理如下：(8)
  - (1)管理規定：投資部已於內部人員知悉相關資訊訂定防止利益衝突之相關規範(內部規範:「投資保險相關事業處理程序」、「投資型保險商品投資標的管理要點」、「投資政策」、「投資相關人員交易管理暨申報要點」、「投資相關資金運用作業程序」、「國外投資作業管理辦法」、「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政策與處理程序」、「持有有價證券行使股東權利處理程序」)，並就所訂定之規範包含防止內線交易等不當行為(內部規範:「投資保險相關事業處理程序」、「投資型保險商品投資標的管理要點」、「投資政策」、「投資相關人員交易管理暨申報要點」、「投資相關資金運用作業程序」、「國外投資作業管理辦法」、「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政策與處理程序」)。
  - (2)落實教育宣導：除接受法遵單位發送之「公平待客原則宣導」教材外，並至少每半年進行之公平待客原則應遵循法令暨自行評估檢核時，向同仁宣導「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已將公平待客防範利

益衝突納入本公司「投資政策」、「投資相關資金運用作業程序」、「投資型保險商品投資標的管理要點」、「投資相關人員交易管理暨申報要點」等內部規範。

- (3) 資訊控管：本公司對於電子郵件內容或附件如觸發攔阻條件，系統將自動攔阻寄送，須由審核人員，經其審核及確認郵件或附檔內容，並應載明放行或拒絕理由後，予以放行或拒絕寄出。另，投資部內部已將投資系統權限設定、行政系統權限設定，以及獨立空間執行交易等控管方式，進行落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或洩漏消息予他人」之管理機制。
- (4) 偵測監督控管機制：除配合風險管理單位每年進行之「公平待客原則風險自評」外，依據「投資交易紀錄查核程序」規範定期進行投資現金部位及自行投資資金所從事各項投資活動之自行檢核，以達有效管理投資單位資金運用相關交易之執行，並維持交易之公允性及適當之內部控制運作。又，依據「投資相關人員交易管理暨申報要點」規範第一道防線對投資相關人員交易前申請、每月交易異動情形申報管理，以及每半年由第二道防線進行交易異動情形申報情形檢視、第三道防線每年查核等規範，以防止跟單交易(跟單行為指意圖獲取利益，以職務上所知悉消息，為自己或他人從事國內股權商品交易)等不當行為之控管機制。(8)
3. 此外，本公司訂有「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作業規則」、「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5條」暨「保險業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管理辦法」之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之概括授權作業辦法」、「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自律規範對象交易規則」等與利害關係人交易之相關作業規範。另外，本公司亦訂有「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道德行為準則」，禁止員工從事利益衝突行為，以及「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兼任職務辦法」、「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兼職辦法」，以防止利益之衝突。
4. 本公司於過去一年內並未發生重大利益衝突事件(15)，亦未有(1)為其私利，而為對客戶或受益人不利之決策與行動，或(2)為特定客戶或受益人之利益，而為對其他客戶、受益人或利害關係人不利之決策與行動之情形發生。(7)

### 原則三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在多面項議題與公司互動

1. 為確保本公司取得充分且有效之資訊，以建立良好之投資決策基礎，訂有「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有價證券行使股東權利處理程序」明定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18)
2. 針對被投資公司之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現況、環境

保護、社會責任等相關議題與公司進行互動，並持續予以關注。(18)  
(20)

3. 公司每一年度投入相當人力與時間與被投資公司進行對話及互動等作業，以達到進一步瞭解與溝通被投資公司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並就股東會投票作業也投入相當人力及時間製作「股東會出席評估報告」及「股東會會後報告」，以及嗣後之內部董事會議報告，凡此做業流程皆需投入相當人力及時間以落實盡職治理。(13)
4. 投資部為進行國內股票投資，除善盡職責多方研究與追蹤外，於108年並對上市櫃公司進行540次訪談，與相關公司進行面對面溝通，並由當中挑選出135家投資標的。(13)(17)(23)

#### **原則四 透過多元方式適當的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1. 本公司訂有「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行使股東權利處理程序」，明定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以達到進一步瞭解與溝通被投資公司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並致力與被投資公司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一定共識，帶給被投資公司正面影響。(21)
2. 本公司針對被投資公司之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現況、環境保護、社會責任等相關議題與公司進行互動，並持續予以關注。並且透過電話會議、面會、參與法人說明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溝通互動，並在與被投資公司互動後仍進行持續性、不定期、多方式、多面向的追蹤被投資公司及與其持續互動。(20)(22)
3. 而就是否需與被投資公司互動，主要仍針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或股東會議案認有需進一步瞭解之議題時，即會就此為評估。(18)
4. 本公司訂有「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行使股東權利處理程序」，明定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以達到進一步瞭解與溝通被投資公司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並致力與被投資公司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一定共識，帶給被投資公司正面影響。(23)
5. 前述與被投資公司相關互動之執行除符合盡職治理政策，其結果也體現在本公司股票投資組合之公司治理評鑑分數達85.88分之上。(19)
6. 本公司股票投資組合之公司治理評鑑分析：  
(1).依據官方機構集保公司對於公司治理評鑑投資組合分析，本公司投資於公司治理評鑑上市櫃排名前20%之投資標的佔本公司股票投資資產的66.4%，公司治理評鑑上市櫃排名前35%之投資標的合計佔本公司股票投資資產達87.15%。  
(2). 依據官方機構集保公司對於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本公司分數85.88分，優於全市場簽屬治理守則之機構投資人投資標的評量總分83.35分。

查詢年度：

公司治理評鑑排名	權重(A)	證券標的數	佔總資產百分比(B)	分數(C=A*B)
上市前5%	1	9	22.54%	22.54
上市6%~20%	0.9	11	41.98%	37.78
上市21%~35%	0.8	7	20.75%	16.60
上市36%~50%	0.7	1	2.48%	1.74
上市51%~65%	0.6	3	5.99%	3.59
上市66%~80%	0.5	1	0.79%	0.40
上市81%~100%	0.4	1	3.27%	1.31
上櫃前5%	1	2	0.34%	0.34
上櫃6%~20%	0.9	1	1.54%	1.39
上櫃21%~35%	0.8	0	0.00%	0.00
上櫃36%~50%	0.7	0	0.00%	0.00
上櫃51%~65%	0.6	1	0.32%	0.19
上櫃66%~80%	0.5	0	0.00%	0.00
上櫃81%~100%	0.4	0	0.00%	0.00
總計	-	37	100.00%	85.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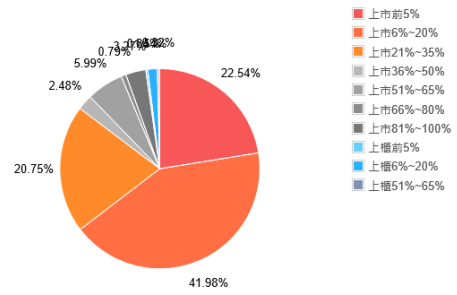


圖1. 投資標的佔資產百分比-依公司治理評鑑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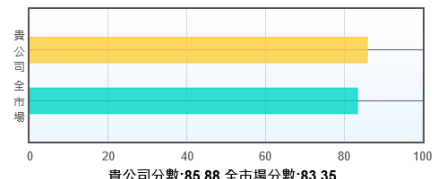


圖2. 與全市場簽署治理守則之機構投資人投資標的評量總分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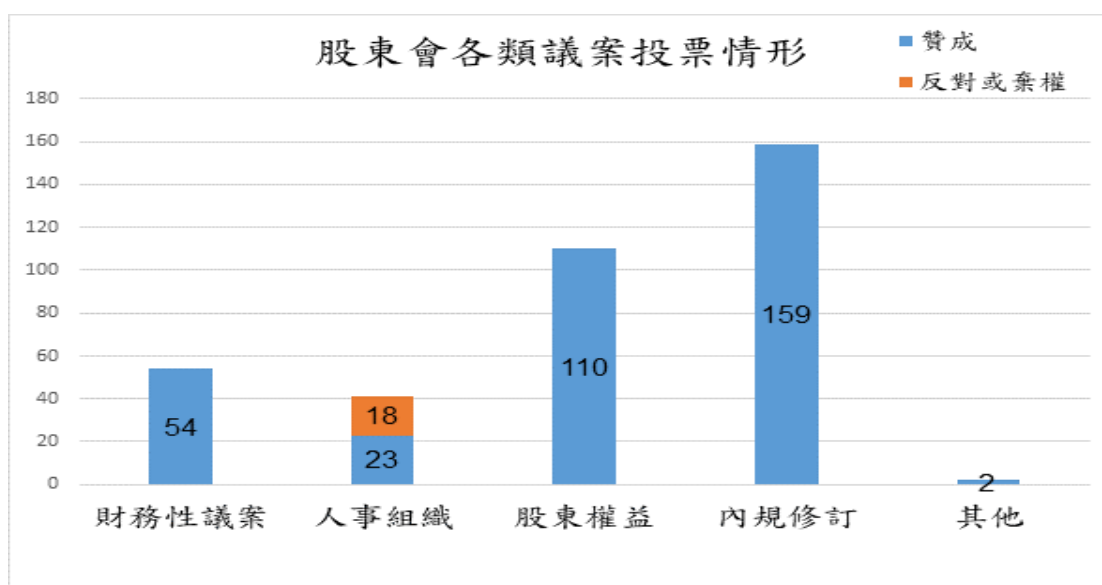
註： 1. 公司治理評鑑排名：係依證交所與櫃買中心每年公布上市(櫃)公司治理評鑑等級分類  
2. 權重：依第1項等級排名由高至低，給予1~0.4不同權重

## 原則五 建立並揭露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1. 依據保險法第146條之1規定，本公司不得行使對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之表決權，且不得以保險業或其代表人擔任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外，並遵循保險法第146條之9規範，訂定本公司「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有價證券行使股東權利處理程序」，除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外，對於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前，已就股東會議事內容綱要及同意事項進行評估，並製作成股東會出席評估報告，且於股東會後，將行使表決紀錄彙整定期提報董事會(9)(11)。
2. 本公司出席股東會之投票政策是秉持一定參與、不介入經營、以及響應ESG政策以電子投票為原則。(9) 依據外部法令規範及內部投票政策行使股東會議案表決權，並在表決權行使前，審慎評估各項議案，在基於尊重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之經營專業，並保進該公司永續發展前提下，對於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原則表示支持，但對明顯有礙於被投資公司永續發展之議題，原則不予支持。(12)
3. 本公司目前未有使用代理研究和代理投票服務之情形，目前皆由內部投資研究團隊逐案進行評估議案內容，並由投資部主管核否出席及表決權行使方式。(26)
4. 根據本公司「持有有價證券行使股東權利處理程序」第2條第四點規定：投資單位應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之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現況、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以下簡稱ESG) 等議題，並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

互動，致力與被投資公司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一定共識，帶給被投資公司正面影響；第2條第三點，投資經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之國內公司股票、國內證券化商品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保險業購買之國內有價證券，不得有下列情事：(二) 行使對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之表決權。(11)(28)；第3條規定：於具股東權益之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召開前，應就股東會議事內容綱要及同意事項進行評估，並製作成股東會出席評估報告揭露投票情形且註明出席方式後，由投資單位最高主管完成簽核，始得代表本公司執行相關股東權益(10)(12)；而第4條更規定本公司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權需秉積極參與、不介入經營及響應ESG為原則(11)。

5. 依上揭處理程序規定，除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外，本公司應就股東會議事內容綱要及同意事項進行評估，並製作成「股東會出席評估報告」揭露投票情形且註明出席方式後，由投資單位最高主管完成簽核，始得代表本公司執行相關股東權益。出席股東會後，應將該次股東會會議記錄包含表決紀錄彙整成「股東會會後報告」並於最近一次董事會提報。若以電子投票方式出席時，應提供投票執行結果以佐證符合評估報告之決議(2)(10)(12)。
6. 元大人壽 108年持有並具有股東會投票權之上市櫃公司共52家，元大人壽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股東權益家數共52家，出席被投資上市櫃公司股東常會之比率達100%。本公司108年股東會投票分類統計請參本報告後附統計表，而各類議題投票情形如下表：(24)(25)



7. 有鑒於108年度被投資上市櫃公司股東常會之討論議案對本公司財務投資並無重大性影響，投資價值亦未改變，故並無反對議案之情形(27)(28)。
8. 本公司每年定期於本公司網站，揭露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與投票情形及其他事項(25)(28)。



<https://www.yuantalife.com.tw/about/overview?catId=0451F648-AE80-41BC-87D9-B7827028BF27>

## 原則六 定期向客戶或受益人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1. 本公司每年定期於公司網站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以及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與投票情形。(29) (30)  
<https://www.yuantalife.com.tw/about/overview?catId=0451F648-AE80-41BC-87D9-B7827028BF27>
2.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首頁提供有本公司客戶服務專線以及聯繫之電子郵件信箱(客戶服務專線：0800-088-008 客戶服務信箱：[life@yuanta.com](mailto:life@yuanta.com))，以供客戶、受益人、被投資公司或其他機構投資人聯繫之管道(14)。
3. 盡職治理守則聲明、盡職治理報告及各年度股東會投票紀錄皆在資訊公開/公司治理項下共三項目，可於同一網頁查詢(29)。
4. 本公司網站首頁公開資訊/公司治理下即可連結盡職治理之相關項目，可迅速連結查詢(30)。

# 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108年股東會議案分類投票統計

股東會議案分類投票統計(自行併計彙總表-依15分類)

戶名: 80329815B5 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期間: 108年度  
 使用電子投票家次: 52 家次  
 自行輸入非使用電子投票家次: 0 家次  
 總家次: 52 家次

使用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927,283,000 權  
 自行輸入非使用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0 權  
 表決總權數: 927,283,000 權

統一編號/稅籍編號: 80329815  
 製表日期: 108.7.31

類別	議案	總議案數	投票總權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議案數		權數		議案數		權數		議案數		權數	
				電子投票	非使用電子投票	電子投票	非使用電子投票	電子投票	非使用電子投票	電子投票	非使用電子投票	電子投票	非使用電子投票	電子投票	非使用電子投票
1	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告之承認	51	140,750,000	51	0	140,750,000	0	0	0	0	0	0	0	0	0
2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58	143,330,000	58	0	143,330,000	0	0	0	0	0	0	0	0	
3	章程或作業程序修訂	159	361,749,000	159	0	361,749,000	0	0	0	0	0	0	0	0	
4	董監事選舉	17	47,430,000	17	0	47,430,000	0	0	0	0	0	17	0	47,430,000	
5	董監事解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	解除董監事競業禁止	23	81,967,000	23	0	81,967,000	0	0	0	0	0	0	0	0	
7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	低於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	庫藏股低於實際平均買回價格轉讓員工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	公司解散、合併、收購、股份轉換或分	47	124,794,000	47	0	124,794,000	0	0	0	0	0	0	0	0	
11	增資(盈餘/資本公積/紅利分派轉增資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	13,661,000	5	0	13,661,000	0	0	0	0	0	0	0	0	
12	私募有價證券	3	12,816,000	3	0	12,816,000	0	0	0	0	0	0	0	0	
13	減資/現金減資(彌補虧損或現金退還)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4	行使歸入權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5	其他	2	786,000	2	0	786,000	0	0	0	0	0	0	0	0	